娄底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单独招生考试《语文》考试大纲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职（高专）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发〔2022〕54号）有关精神，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及普通高中语文科目知识学习范围，参照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口招生考试《语文考试基本要求和考试大纲》，特制定本考试大纲。

　　一、考试内容和要求

　　（一）语言知识和语言表达

　　1.识记

　　字音：正确识记现代汉语普通话常用汉字的字音；

　　汉字：正确识记常用汉字的字形；

　　字义：理解现代常用汉字的字义。

　　2.表达应用

　　正确使用标点符号；

　　正确使用常用词语（包括熟语）；

　　辨析并修改病句（病句类型：语序不当、搭配不当、成分残缺或赘余、结构混乱、表意不明、不合逻辑）；

　　扩展语句，压缩语段；

　　选用、仿用、变换句式；

　　语言表达准确、鲜明、生动、简明、连贯、得体；

　　辨析并正确运用常见的修辞方法（比喻、比拟、夸张、排比、对偶、设问、反问、反语）。

　　（二）文学常识和名句名篇

　　识记中外重要作家及其时代、国别和代表作；

　　识记与教材内容相关的文学体裁常识；

　　识记与教材内容相关的文化常识；

　　默写常见的名句名篇。

　　（三）现代文阅读

　　能阅读一般社会科学类、自然科学类文章和文学作品。

　　1. 理解

　　理解文中重要词语的含义；

　　理解文中重要句子的含义。

　　2.分析综合

　　筛选并整合文中的信息；

　　分析文章结构，把握文章思路；

　　归纳内容要点，概括中心意思；

　　分析概括作者在文中的观点态度；

　　根据文章内容进行推断和想象。

　　3.鉴赏评价

　　鉴赏文学作品的形象、语言和表达技巧；

　　评价文章的思想内容和作者的观点态度。

　　（四）文言文阅读

　　能阅读浅易的文言文。

　　1.理解

　　理解常见文言实词、虚词在文中的含义；

　　理解教材内容中出现的通假字的含义；

　　理解文言文的词类活用现象（名词作状语、使动用法、意动用法）；

　　理解文言特殊句式（判断句、被动句、省略句、倒装句）。

　　2.分析综合

　　概括古诗文主要内容，把握作者的思想感情。

　　3.鉴赏评价

　　初步欣赏文言作品的形象、语言和表现手法。

　　（五）写作

　　能规范、熟练地运用祖国的语言文字写作记叙文、简单说明文、议论文。

　　基本要求：观点正确，中心明确，思想健康；内容具体，结构严谨，层次清晰；语言简洁，文字通顺；格式规范，文面规范（标点符号的正确使用）。